

麻城縣志卷之十一

食貨第二

賦役

明

明洪武二十四年冊定官民田地塘四千零八十八頃六十七畝九分八釐

永樂十年冊定官民田地塘四千三百三十三頃一十九畝四分

宏治十五年冊定官民田地塘四千一百五十九頃六十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
賦役

六畝六分

正德七年冊定如之

嘉靖二十五年冊定亦如之

萬曆元年知縣穆煒文田均糧冊定官民田地塘共計一萬零四百四十九頃六十七畝二分四釐

天啟崇禎冊定亦如之

國朝因明額數永為定例

原額田七千四百二十四頃六十六畝二分二釐

每畝科
秋糧民

米一升八合
九勺七抄

該米一萬四千零八十四石五斗八升三合

二勺一抄四撮

丙二斗以上起科沒官等田米六千四百三十三石一斗
八升五合五勺七抄一斗以上起科沒官等田米四百八
十九石九斗三升八合六勺二共官米六千九百二十三
石一斗二升四合一勺七抄每地米塘米一石帶科官米
四斗零二合二勺九抄七撮
三圭地三則共米一千九百七十四石四斗一升九合三
勺八抄帶科官米七百九十四石三斗零三合零一抄塘
米一千一百四十九石九斗六升九合五勺五抄六撮帶
科官米四百六十二石六斗二升九合八勺三抄五撮共二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
賦役

二

帶科官米一千二百五十六石
九斗三升二合八勺四抄五撮除清該官米五千六百六

十六石一斗九升一合三勺二抄伍撮每米一石並加增
等項派銀一兩一

錢二分二釐九毫八
絲六忽柒微二塵扣算該銀六千三百六十三兩零五

分八釐一毫四絲五忽三微三塵九纖三渺民米七千一
百六十一石四斗五升九合四勺四撮每石照
前則例該銀八千

零四十二兩二錢二分三釐四毫零二忽二微三塵五纖
八渺

原額地貳千四百一十八頃八十畝五分九釐丙凡三則
上則地二百九十七頃二十畝七分七釐每畝科秋糧民
米一升八合五

勺該米五百四十九石八斗三升四合三勺八抄每石照前則例

該銀六百一十七兩四錢五分六釐七毫零六忽九微三

塵九纖四渺又帶科官米二百二十一石壹斗九升七合

該銀二百四十八兩四錢零一釐二毫九絲三忽五微零

三纖八渺

中則地柒百六十九頃一畝六分二釐每畝科秋糧民米一升三合六勺

該米一千零四十五石八斗六升二合該銀一千七百七

十四兩四錢八分九釐零三絲六忽九微五塵二纖六渺

又帶科官米四百二十石七斗四升七合該銀四百七十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賦役

三

二兩四錢九分三釐二毫九絲三忽四微七塵九纖三渺

下則地一千三百五十二頃五十八畝二分每畝科秋糧民米二合八

勺該米三百七十八石七斗二升三合該銀四百二十五

兩三錢零伍毫六絲九忽五微五塵八纖二渺又帶科官

米一百五十二石三斗六升該銀一百七十一兩零九分

八釐二毫二絲六忽二微五塵四纖二渺

原額塘六百六十頃廿畝四分三釐每畝科秋糧民米壹升八合玖勺七抄

該米一千一百四十九石九斗六升九合伍勺五抄六撮

該銀壹千二百九十一兩四錢零二毫一絲六忽二微九

塵二纖二渺又帶科官米四百六十二石六斗二升九合
八勺三抄五撮該銀五百一十九兩五錢二分七釐一毫
三絲零五微一塵六渺

以上田地塘共一萬零四百四十九頃六十七畝二分四
釐內除彙報夏水偏災等事乾隆二年奉准部文開出山
水冲壓田地一十一頃八十二畝七分實田地塘共壹萬
零四百三十七頃八十四畝五分四釐

額載秋糧米二萬四千一百三十二石零九升七合一勺
八抄內除官米六千九百二十三石一斗二升四合一勺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
賦役

四

七抄又除學田濠米伍石六斗一升五合零一抄實在派

徵民米一萬七千二百零三石三斗五升八合內有免糧二千零五

十九石每石派銀八錢一分五釐二毫四絲三忽三微二塵一纖七渺四漠無免糧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四石三斗五升八合每石派銀一兩一錢六分五釐二毫四絲三忽三微二塵一纖七渺四漠內除山水冲壓

米一十九石七斗三升六合三勺二抄實在秋糧米一萬
七千一百八十三石六斗二升一合六勺八抄

夏稅小麥一百零二石三斗四升五合四勺秋糧內帶派

夏稅絲六百一十二斤六兩二分七釐五毫四絲秋糧內帶派

桑絲二十九斤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四絲秋糧內帶

派

額徵並加增共銀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九兩八錢四分八

釐二絲一忽六塵五纖三渺內除山水冲壓銀二十三兩

零四分二釐四毫二絲二忽九微一塵二纖六漠六茫實

征銀一萬九千三百四十六兩八錢零五釐五毫九絲八

忽一微五塵三纖二渺三漠四茫內有舊書原載班匠額銀四十四兩四錢及班

匠額內豁免冲壓四分四釐八毫零七忽八微三塵六纖三渺四漠二茫係乾隆二十三年奉文於奏銷冊內刪除

班匠名色統歸地丁條編造報

加增九釐每秋糧一石派銀三錢三分九釐一毫二絲五忽七微該銀五千八百三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賦役

五

十四兩一錢零八毫二絲四忽一微六渺內除山水冲壓

銀六兩六錢九分三釐零九絲三忽三微三塵五纖四渺

二漠四茫實徵銀五千八百二十七兩四錢零七釐七毫

三絲零七微六塵五纖一渺七漠六茫

以上人丁田地塘條餉及增益人丁並優免丁銀等項

共銀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一兩五錢六分三釐三毫三

絲八忽二微八塵四纖二渺內除豁免運夫丁銀二十

三兩三錢八分一釐一毫三絲四忽五微九塵五纖又

除丁隨糧派等事案內闔省均攤人丁應減銀一百八

十二兩四錢八分四釐九毫三絲三忽三微四漠七茫
八沙六灰又除豁免夏被山水冲壓丁糧銀三十三兩
五錢九分零五毫三絲三忽六微六塵八纖五渺七漠
二茫又除優免丁銀二百六十五兩二錢五分查優免
丁銀已
於書後另款作收以符
奏冊闔縣額實總數 實徵銀二萬八千三百七十六
兩八錢五分六釐七毫三絲六忽七微二塵零伍渺八

漠一沙四灰 以上照舊志

起運項下

咸同以來現行征收支解章程照省頒丁漕指
掌開載

起運銀二萬二千三百五十兩一錢五分二釐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
賦役

六

存留銀二千二百一十七兩六錢四分一釐內除坐支官

役俸工等銀一千八百六十二兩五錢八分二釐應解

司銀三百五十五兩五分九釐

駟站銀三千九百八十三兩六錢三分四釐內三百五十

四日應除坐支夫馬工料等銀八十六兩三錢七分六
釐六錢二分

外應解司銀三千八百九十七兩二錢五分八
釐一分四釐

耗羨銀三千一百四十兩六錢五分七釐內除坐支佐雜

養廉銀二百六十兩外應解司銀二千八百八十兩六

錢五分七釐

坐支項下

駟站三百五十五四日額支銀八十六兩三錢七分六釐六錢二分遇閏

按日加增係排夫工食

耗羨銀二百六十兩內 縣丞養廉銀八十兩 典史養

廉銀六十兩 虎頭關巡檢養廉銀六十兩 鴛籠巡

檢養廉銀六十兩

存留銀一千八百六十二兩五錢八分二釐內

各官俸銀三百五十二兩八錢五分七釐提解司庫

文廟學祠祭祀銀八十九兩二錢六分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 賦役

七

關帝廟祭祀銀三十五兩七錢四分六釐

布政司經歷門子銀六兩 皂隸銀二十四兩

布政司照磨門子銀六兩 皂隸銀二十四兩 馬夫銀

六兩

布政司庫大使皂隸銀一十二兩

知府庫子銀二十四兩 斗級銀三十兩

知縣門子銀一十二兩 捕快銀四十八兩 禁卒銀四

十八兩 庫子銀二十四兩 斗級銀二十四兩 民

壯銀一百八十兩

內裁汰銀四十八兩 提解司庫

皂

隸件作銀九十六兩 轎傘扇夫銀四十二兩 孤貧
口糧布花銀六十三兩 各舖司兵銀三百六十兩
迎送皂隸銀五十兩八錢三分三釐 各河渡夫銀六
兩一錢 吹手銀五十八兩五錢六分
縣學教官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齋夫銀三十六兩
門斗銀二十一兩六錢 廩糧膳夫銀六十一兩三錢
三分三釐

縣丞門皂馬夫銀三十六兩
典史門皂馬夫銀三十六兩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 賦役 八

鷺籠虎頭二巡檢皂隸銀二十四兩

以上存留項下額支銀一千八百六十八兩八銀九
釐內均係祭祀解剩歸入起運充餉並荒故丁及蛟
水冲壓豁免銀六兩二錢二分七釐外實坐支銀一
千八百六十二兩五錢八分二釐

扣存減平減成空曠項下

駙站三百五十五 四 日銀五兩一錢 八分二釐
五分九分七釐

存留役食俸齋減平銀五十一兩二錢九分

廩膳減平銀三兩六錢八分

役食清查三成銀一百五十四兩一錢一分五釐

縣丞養廉減平銀四兩八錢

典史養廉減平銀三兩六錢

巡檢養廉共減平銀七兩二錢

領款項下

文昌祭品銀三十五兩七錢四分五釐

常雩祭品銀五兩

九成養廉除減平外實銀七百六十一兩四錢

教職加品俸除減平外實銀四十五兩五錢七分一釐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賦役

九

縣役食補荒除減平清查三成外實銀二兩六分五釐

民壯補荒除減平清查三成外實銀三錢五分二釐

器械除減平清查三成外實銀五兩七錢六分

祭祀補荒銀二銀六分七釐

虎頭巡檢器械除減平外實銀一兩八錢八分

額內孤貧銀一十二兩七錢九分三釐

小建扣存縣庫留為閏年湊數支銷

遇閏加增

額外孤貧銀一十二兩六錢

扣建支給遇閏加增

囚糧銀無定額

稅課項下

牙稅銀六十九兩係照同治十二年 奏銷冊報開載嗣後如有增減應仍隨時更正以備查考

田房稅正額銀九兩六錢盈餘銀兩儘征儘解

牛稅銀儘征儘解無定額

徐州衛津貼銀六兩五錢

南漕項下

隨漕淺船正項銀八百十九兩四錢四分七釐

隨漕淺船耗羨銀九十兩一錢三分九釐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 賦役

十

驢腳正項銀八百四十四兩九錢分釐

驢腳耗羨銀九十二兩八錢五分

南折正項銀四千九百二十四兩六錢一分九釐

南折耗羨銀五百四十一兩七錢九釐

鹽法

國朝額銷鹽引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引自咸同軍務以來戶口未復淮北之鹽亦未能盡堵前縣鄭認銷每月六十引俟戶口繁滋再圖復舊光緒壬午楚淮合籌鹽務知縣事朱稟請按戶認銷

明邑人梅國樓漕運解折記麻城舊隸河南介在萬山中治前止一衣帶水淤沙平淺掬土可塞雨集而漲雨霽而澗舟楫不通揭厲可涉也因附籍楚楚濱江之區例有漕運故麻不免焉計糧共肆千貳百石有奇水遠運苦頻年以來吏抱贖而不休民無以苟旦夕每一傳呼必立收受頭會箕斂倍於常額上下山阪出入溪澗車不方軌馬不成列負載道路之間伺候公府之門不待至水次而已疲累矣一至水次吏胥必有稽查折耗必有賄補船脚楞板之類所費倍之故心剗腰折閭閻告病曩時邑父母及鄉先生曾議及此然狡獪之徒因而爲利陰撓於主計者故朝上議而夕報罷卽發言盈庭遂成作舍矣禮部儒士喻儀醕雅篤實之士也素好義而樂施奮臂與曰吾儒不能利及天下而使桑梓之中有扼腕而悲者非夫也乃輸產捐金代三鄉父老子弟而請命焉歲丙寅夏周尙寶偕不佞冒行烈日中謁當事者白其狀曰漕爲水設也近水者利本邑遠水者利折色此兩利之道也奈何獨於麻而靳之今民不堪命逃死四方者種種矣此之不改毋乃轉陸爲海化稟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

賦役

行舟乎邑人嘒嘒然不憚請命者非爲私也當事諸公亦爲感動而喻生周旋其間曾改五分之三然猶未得堅決也蓋徵派猶累小民而全書未垂水利喻生依牆之哭尙未動於秦而汎舟之情猶未遍於晉也惟是邑縉紳學校里老人等再因喻生之請而呼籲其事維時西蜀劉公來蒞茲土下車以來政通人和利興害祛力任其事文移旁午內云兌米一徵有破產屋市妻子言之刺心聞者酸鼻等語亡何公入覲而陳留高公代署其篆觀艱難困苦之狀毅然以身任之文移中有小民肩擔背負皮破足穿哭聲載道聞見心酸等語勸懇懇懇蓋身當之故言之親切而有味也時東粵方伯梁公持其議而西蜀撫臺趙公往爲監司時曾身歷亭州目覩地里方允其議先後肆千貳百石有奇盡折色矣俞允之日歡聲載道憊者復甦勞者復息眞千年之利萬世之福哉嗟夫非常之原黎民懼焉及臻厥成而天下晏如也

明邑人喻儀比例改折說國家州縣賦役北兌最爲重大然舟楫通利者以納米爲便山徑崎嶇者以改折爲

便麻城接壤河南居萬山之中北接光山至縣山路一百二十餘里東自東界嶺至縣山路一百四十餘里東北接商城至縣山路一百六十餘里俱皆鳥道懸崖每人肩負米不過貳叁斗日行不過三四十里自邑至岐亭一百餘里自岐亭至大江又一百二十餘里皆小溝也大約遠者至江三百六七十里近者亦三百餘里故邑之兌米壹石得至掛口所費不下叁肆石萬民嗷嗷流離逃竄其源多出於此兼以二十一年及二十三年龍水泛漲映田半泮小河盡塞搬運之苦視昔更加倍矣况本縣人多田少計一歲所收卽豐穩僅能供一歲之用而北兌所費不貲富者已貧貧者已徙支吾展轉日甚一日大抵麻城黃安地里相近山川相同黃安之糧一半麻城所割也黃安向荷哀矜全賜改折麻城差繁役重十倍黃安苦樂未均萬民嗟怨萬厯十年陞任文知縣哀懇求改已得俞允隨被貪肆許主簿幹徵本色蓋折色萬民所共便而本色惟管糧官及房保戶棍之所甚利也本省偶折叁萬柒千柒百前後爲祁陽等十四州縣永改叁萬叁千有零其所餘肆千蓋留以待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
賦役

十一

麻城今廣濟縣復以爲請彼自馬口鎮巡司至龍坪及武家穴三面邊江其邑之地遠水者不過四五里卽該縣申文亦止云百里遠近難易與麻邑迥絕且云麻城以數少無弊此廣濟士民不昧之本心也今見麻城有請而廣濟復驟變其說而云麻城有紫潭河夫紫潭乃黃岡之河往者黃安之運道也各縣士民豈不耳聞目見乎况廣濟已永改叁千矣夫三面近江之地已得改叁千而四面阻山之邑反不得沾其惠恐麻城士民之告爭無已也大抵地理之遠近山川之險阻圖籍可考彼此俱知又非筆舌之可以那移伸縮者伏乞仁臺軫念衝疲荒涼之邑優恤流離困苦之民查守道見行明文並本府刑廳開報二縣鄉圖遠近水次秉公改折是一視同仁萬代之所瞻仰也

明邑人李寵祝某通府公序某年某月鄉諸友投謁者盈門復有謹呼於門外則邑之更老亭長也驛遞之役市廛之氓也咸爲予言通府公之所以生成之者甚備於其誕也而以祝頌之辭爲請予年未壯四方之塵已上衣袍矣兒時所見麻邑沃國也地廣宜稻陵多植澤

有魚鱉水甘而壤黃婆娑十年而傳者目為瘠土焉曩
由江右入覲還過里視於市市民皇皇如無所泊闕於
塾人士顧日影而嬉往於野緣畝而衣襪穢者盡罷民
也之庠謁有圯焉徘徊於郭門外土蝕水啣敗堞半之
臨高而望官道敞車羸馬賓旅色不堪瘠如此乎今年
拜秋官命得暫假沐目見耳聞暢然其有異詢之維公
三月之為政也公以攝篆蒞麻邑夫攝篆者周旋不期
月耳然公所與革均數世之福利其政小者無算而其
鉅有九其一為僉解蠲零星國初解之役眠甲之米米
至於百石役至於南糧米至十餘石役止於一日等解
不足是者為幫貼重役戶名曰零星及弊竇生而以三
十石之戶當百石之解百石之戶輸本縣之供反以賄
託而得零星其不幸而僉解者則舉戶破壞矣公始著
為例以重解還上戶以幫貼還重解以餘解充供應歲
蠲所謂零星者千八百有奇蓋蠲者得豁而解亦無苦
一為徹協濟補新驛麻邑南通齊安距里平驛百三十
里而遙北走長潭逕阻險多石每嚴冬盛夏夫馬道斃
強半也而麻舊例歲出協濟若干金輸他驛以險遠衝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三

要而復為別路加編哀益誠過當公申請兩臺撤還協
濟於麻黃之間荆道賃新驛夫馬勞逸始均且清應付
酌所應給毋或有折耗添冒之弊其所給僱役馬價毋
或減夫頭馬戶之錙銖者雖東西路塞羽檄朝夕馳而
藁爾邑猶可支持云一為催科花戶不致侵累舊例催
科於每甲下小戶各註丁糧若干優免外徵收若干各
給花戶印票官民各執其一每四時之季比冊勒限逋
負者莫得匿而已輸者即得高眠後以為煩也另以戶
名總立比簿一夫未完通戶註欠逋者得庇歲以為常
良民畏累倩人完納因而代賠弔比乾沒侵欺越徵撓
亂踵出公嚴行花戶票而人皆樂輸於甲乙不相累簿
書簡易矣崇學校治櫺星而庠序為之新罷門攤錢不
取行分而閭閻為之輯差原訟革勾攝而村落無擾行
保結禁板誣而良善蒙釋官造什物不須地方而承當
差役者無苦摘發匿名徑行申放而仇私許告者寢息
所謂其鉅者有九也凡良法美意有三年考績所不能
幾得者而寬然措置於三月之間昔魯叔孫婣所館者
雖一日必葺其牆屋去之如始至夫人忠清勤敏自其

天性其心豈以一篆在握之久與暫遂有以異乎麻士民之借寇不得也能無慨然然良法美意蓋將百世而不易則公之捐摩做邑其時無幾而其食公德者固已厚矣

陸祐勤曰明祖建都金陵據江山形勝之地東南漕運一葦可杭國勢既強而民輸亦便此誠上下交益永固不拔之基也迨乎燕邸以北師南侵篡有天下移都燕冀自謂龍興之地足以震懾餘元捍衛北鄙而高皇之良法深意漸就漸滅矣蓋國之所重卽寇之所爭雖九邊碁布而懸的以爲之招庸有濟乎中葉以後邊事孔艱司農告匱而漕務尤爲重困轉輸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 賦役

古

收兌國與民均所費不貲當時有以十致一之說而又汰侈成習凡上供內用以及北都臣僚士女服物之所需靡不爲吳越荆廣之所出東南民力之竭其來久矣顧吳楚之人戀身家而畏犯法雖山東河北屢至盜兵潢池而南人垂死鞭笞無敢揭竿而起者於是樞府閣臣不以爲風氣之純懦而以爲財力之豐餘多立名目巧爲搜括至三餉九釐之屢加重苦吾民歲復一歲竭澤而漁物力盡而人心亦去矣當流寇漸逼畿輔有獻議南巡謂召集援軍就資漕運

進可以殄狂寇退亦不失爲晉元宋高者不知國運
之久暫視開國之始基晉武平吳宋收江左其始則
兵威未極其後則寬政時加以是五馬可以渡江而
建炎猶能立國明祖滅陳友亮於楚殄張士誠方國
珍於吳越威稜鋒厲所當者破而蘇杭賦稅數倍前
朝用人行政皆鑒於亡元矯以嚴切東南之人畏威
者多懷德者少況經三百年腴削之後脂膏已竭區
區江左豈能資以中興思廟卽從南遷之言亦未必
能爲晉宋之續況乎宏光昏豎唐桂殘宗而望其成
少康之業乎此非特天啟
眞人廓清宇內益亦永樂以來不畱餘力以惠此東南者
卽不畱餘地以處其子孫也我

朝定鼎之初除煩去苛盡革前明弊政與天下更始至
仁皇帝而國富民安更有永不加賦之諭猗歟休哉此非
三代以來數千年未聞之曠典哉雖二百年豐亨豫
大萌孽其間粵寇鴟張荆楊吳越數千里中皆爲煨
燼其禍變亦前古所未有者而恩德在民忠義爭奮
不假太倉之粟水衡之錢而將勇兵精軍食不乏東

南既就掃蕩溥海重見澄清然猶鑒於前事安益求
安拯恤民艱同治以來疊下蠲緩豁除之詔更念東
南賦重減免屢加而封疆各大吏復能宣布

朝廷德意疎節闕日惟以利民爲急所頒現行條例簡便
易遵以視明代科條其瑣屑煩碎不可同年而語譬
如長流之水更濬其源干霄之木益滋其本億萬年
有道之基詎有既乎茲編纂賦役一志凡明代之徵
收以及現頒之條目並列於篇並附以明人議論有
關民賦者舉一縣亦可以例其餘也嗟乎賦役繁簡
厚薄之分實爲國者治亂興衰之所繫雖百世而下
亦可知所取法矣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
賦役

六

倉儲 養濟
附

常平倉在縣署內東西二側倉廩六十一間自康熙至乾
隆十三年實存穀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五石八斗五升每
年東作方興缺乏籽種詳請動支借給春借秋還并遇糧
價昂貴亦詳請動支平糶秋後採買還倉如年歲倉穀不
敷賑恤申請協撥 社倉計七十九區乾隆五十七年儲
穀一萬一千六百三十餘石每倉有倉長經營三年無誤

例由州縣詳府直隸州給匾獎勵六年無過許府州詳布政司給匾獎勵十年無過許布政司報院給匾嘉獎狗私者革懲侵蝕者治罪賠補倉正副俱於鄉耆內選充不得違例引用生監倉長稟事許徑赴縣署不許胥役隔手平時亦不許胥役至倉其經理勤妥之倉正副每歲正月傳集縣堂勞之酒食以示鼓勵

太平鄉社倉

白塔橋貯穀一百二十七石九斗七升五合

倉建松影菴

宋杜冲貯穀八十八石零七升

倉建黃柏冲廟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賦役

十七

兩路口貯穀一百三十六石六斗

倉建東嶽廟

閻家河貯穀一百一十一石四斗一升

倉建祖師殿

三杏橋貯穀九十五石零二升五合

倉建注家廟

白蠟冲貯穀一百二十六石零八升

倉建天皇寺

唐殿區貯穀一百零七石五斗四升

倉建東華菴覺明寺

丁土城貯穀一百五十一石五斗三升

倉建大覺菴

白沙嶺貯穀一百六十九石四斗九升

倉建落茄菴法遠菴

邊堰蘇貯穀一百五十一石四斗六升

倉建獅子菴東岳廟

高視山貯穀一百零六石五斗一升

倉建迴龍寺雨花菴

益仁美堡貯穀一百三十八石 倉建夏家堂夏家廟

土乘崗貯穀一百八十石零五斗四升 倉建白衣菴江家廟

古城畷貯穀七十六石四斗五升 倉建圓通寺

柏子塔貯穀一百四十石零八斗五升 倉建柏子寺

青山港貯穀四十七石七斗六升 倉建婁家堂

墩陽灣貯穀二百二十六石五斗四升 倉建東岳廟臥雲菴

石門畷貯穀一百一十八石八斗五升

細楊樹貯穀七十八石一斗 倉建善慶菴

上馬河貯穀五十石 倉建白廟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 賦役 六

土門山貯穀一百四十一石五斗二升 倉建東岳廟易家堂

張家店貯穀一百七十二石四斗 倉建新佛寺

石板沖貯穀一百六十一石 倉建楊家廟鄧家堂

伴仙亭貯穀七十四石四斗四升 倉建胡家堂

黃棣石貯穀一百二十二石九斗九升 倉建水口寺石河寨程家廟

懸鍾岩貯穀一百六十六石一斗九升 倉建騎龍寺法雲菴

獨石區貯穀一百五十四石六斗六升 倉建無花菴木龍菴

烏坑區貯穀九十二石六斗一升六合 倉建水口寺

小河頭貯穀六十六石六斗九升 倉建圓通菴

仙居鄉社倉

深溝區貯穀五十四石八斗八升 倉建東岳廟

陶家園貯穀一百九十九石三斗一升 倉建朝聖寺西陵寺

紫雲寺貯穀九十石零七斗 倉建蔡廟

宋埠區貯穀二百零三石三斗九升 倉建法勾寺

西河岸貯穀一百一十九石五斗三升 倉建楊四廟

永寧區貯穀一百三十九石二斗二升 倉建林河寺榮家廟

七家廟貯穀二百零四石五斗一升 倉建七家廟

古城山貯穀一百九十七石六斗一升 倉建馮廟鰲魚寺

麻城縣志 食貨賦役 卷之十一 十九

會林區貯穀二百九十一石七斗九升 倉建東岳廟

龍門沖貯穀一百三十九石三斗九升 倉建完山寺

烏龍潭貯穀一百二十一石八斗五升 倉建準提菴

走馬崗貯穀一百一十三石六斗九升 倉建會斗觀

周鐵崗貯穀一百四十五石七斗九升 倉建改家廟

陳墩灣貯穀六十七石五斗九升 倉建圓通菴

朱家堡貯穀六十八石二斗 倉建圓通菴

汪王廟貯穀七十一石二斗五升 倉建注王廟

岐亭區貯穀一百一十石零五斗六升 倉建關帝廟

八里畷貯穀二百七十六石二斗九升倉建沙提寺

萬仞岩貯穀一百三十五石一斗四升倉建廣林寺孝義堂

范公岔貯穀二百四十四石二斗三升倉建東岳廟

拜郊城貯穀二百零八石九斗倉建騎龍鎮

大城區貯穀一百零五石六斗四升倉建祖師殿

女王城貯穀一百五十石零五斗倉建金家堂站脚寺

西峯山貯穀二百零六石一斗九升五合倉建葉家堂興隆寺

天齊廟貯穀一百二十一石一斗七升倉建天齊廟

海林區貯穀一百五十一石零三升倉建東岳廟道寺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 賦役 二十

高峯山貯穀一百七十一石六斗四升倉建王家廟

鄭舖兵貯穀一百八十九石倉建胡家堂鳥窠寺關帝廟

臥牛石貯穀一百七十九石四斗八升倉建聽松巷胡家堂

玉皇閣貯穀八十七石零一升倉建嚴家廟

夾沙洲貯穀七十二石五斗倉建胡家堂

河三墩貯穀九十五石四斗四升倉建張家堂迴龍寺

南湖畷貯穀一百二十九石四斗六升倉建南無廟祝家廟

黑沙洲貯穀一百二十三石三斗五升倉建古佛寺

亭川鄉社倉

曹家河貯穀一百九十一石六斗八升倉建唐建廟

鹽田河貯穀一百五十石零二斗九升倉建淨土寺

黃市區貯穀一百五十三石五斗五升倉建石林寺

東界嶺貯穀一百零三石一斗六升倉建蔡家廟

望花山貯穀六十一石九斗四升倉建吳家廟

落梅河貯穀一百六十石零七斗四合倉建胡家堂

白水阪貯穀一百六十二石七斗四升倉建白水寺岐山廟

東義洲貯穀四百一十六石五斗二升倉建大聖寺

白果區貯穀一百八十六石一斗五升四合倉建選佛場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 賦役

三

魯家台貯穀一百一十八石零二升倉建婁家廟東岳廟

沙井區貯穀四十石零三斗五升倉建沙街廟

南庄區貯穀一百六十六石九斗四升倉建東岳廟蘭若菴

青龍區貯穀一百六十四石七斗四升倉建龍王廟

龍池區貯穀五百二十一石零四勺倉建相公廟東岳廟針芥室福城菴

橫河區貯穀三百三十八石零六升倉建棲龍寺

二里河貯穀一百二十七石九斗一升二合倉建延壽菴

以上城鄉各社倉穀均因賊燬無存重建新倉詳請

恩准豁免前項

附馮植吳邑侯建倉記事有可以不記者有不可不記者山水之遊園亭之構騷人名士之寄興可以不記者也若夫國計所賴民生休戚係焉得良有司區處措置克盡其方一時利之來者守而不變利在數十百年此豈區區者而可不記耶

國家之有常平倉三十縣矣其法以國學生捐穀爲本而輔以募捐之義穀他邑不及悉知若吾邑則始貯穀二萬餘石每歲募捐公私多寡不一大約前此所募每至三四千石其上聞者僅數十石耳合二者計之三十年間在冊之穀凡二萬三千有奇此二萬三千有奇者例於青黃不接時存七糶三往者官吏欺僞相仍存糶兩弊其糶也數未浮于額其糶也價或減于市數配於貧民不能無怨也則多散之富室使貯穀本倉而封識之富室初利其可以自我通那也雖稍短其值亦姑受焉久之懼上官之綜核明而盤查嚴也則以時價折入官用是官倉常無多穀舊存做壞數版尙堪出納各區所糶之數千石而已其不能容者或置之鼓樓城樓中雀鼠之侵耗風雨之漂爛有不能免然官吏亦樂藉此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

三

以爲說是故做壞之厥無復修理更無庸多置新倉爲也自長洲吳侯來蒞吾麻一舉宿弊而滌之糶必如其數糶必以實價其給價也擇鄉耆之誠篤者親付之使轉給與賣穀者絕不假手吏胥其收穀也擇幕中賢而善會計者數人分監之無守候之苦無拭斛之費無淋尖踢斛之弊其糶也亦數君子親監吏不得侵其於募穀因比年告災每歲自捐穀數十石以奉成例曰吾非不知募於民歲可得數千石然吾甯捐己以裕民也公署曰需米若干皆以時價買於市不知官穀爲何味然穀既實歸公廩則舊版不能容而出入無私惟日惴惴焉以耗爛爲恐於是倉之壞者盡修又新建板倉至六十三間相度箭道隙地并廢獄舊址悉置倉焉費皆出自侯不役小民不動公帑木必堅厚牆以磚石一改向日薄板土甃之規侯忘其官家物若爲子孫數百年計也侯甫下車卽欲仿行紫陽社倉恐民難於慮始也先爲文刊布四鄉大意勸民自爲積穀以備飢年又爲三字歌以曉愚氓會制府楊公奉朝廷惠養元元德意令州縣舉行社倉見侯所刊文則

大喜以為先得我心侯廼身率僚佐暨搢紳之士募於富室巨家得穀三萬六千適歲歉侯先以所募五千餘石賑民之乏一如其已亥春賑法餘穀以次收入社倉初制府議於各縣應解公費銀兩量撥數金為建倉費侯熟思曰一倉之費無幾合一邑百餘倉計之則已多矣蓋於募穀內撥穀二十石作倉費公私其兩便因請於上得允於是邑中社倉一百六十所不勞而就惟本城社倉四座侯捐置之不以募穀耳侯之善於處事類如此按侯於社倉親踵素封之門山谷遠所單騎裹糧以往所至闡發良規富民咸捐穀本城閱月而募完邑凡一百一十二區各給印簿制斗公舉社長二人掌之又給一木刻鈴印俾倉成後自置簿收放不經官吏以絕侵那侯美髯年六十九尙如漆迨社倉事竣而白者半矣其勞心焦思有非人堪者昔西山先生為太守創置惠民倉儲米萬石歲出糶於諸縣則廣置社倉儲穀數萬歲歲出貸又念倉社貸穀止給平等有田之人而細民無田者不得與也復請於常平司以義米附納社倉為賑糶之備然恐義米有限而貧民至多不能均及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倉儲

三

於是又以居鄉之日所為義廩規約以勸有力之家意欲公私協力共濟斯民先儒之留心民事如此其肫摯侯豈異其事耶抑凡為父母者用心不當如是耶今邑中社倉方興常平穀撥賑者十而九矣倉若虛設然補捐者眾倉必再盈後之君子能嗣吳侯之風而修厥成規否乎又嘗讀西山先生賑糶倉記載劉侯克莊書其倉曰聊為吾民留飯盍豈無來者續心燈先生為申其意曰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夫必秉彝盡亡而後是倉可廢若猶未也後之君子以似以續至於無窮可也余於繼吾吳侯者不能無厚望焉

邑人徐家麟吳侯賑饑圖後序右麻邑己亥春父母長洲吳侯賑饑圖也邑人被侯澤不敢忘故求善畫者為圖以獻先是丙申丁酉兩歲邑俱歉收貧民二舖不繼猶以稱貸典鬻支朝夕至戊戌秋亢暘尤甚枵腹者斯計無復之吳侯勘厥災亟求賑於上司苦與例未合不獲題請侯乃減糶常平積穀復設法買米糶濟至臘杪積雪堅冰外販不至米驟貴又以便宜開常平倉大糶三日市價平民以卒歲越明年己亥春二麥在野青

黃不接西北若古城山諸區飢者以草木根皮爲食侯
心戚甚乃大集紳士耆老畫救荒策有持議於城中寬
處作粥厰令四鄉飢民來食者侯沈思之久曰此非善
法也夫粥必至麥熟乃可止今去麥秋尚兩月需米與
薪不知幾何日役水火若干人什物器皿諸費不知
幾何且使貧民棄田廬攜妻子露處粥厰日待簞瓢之
食誰與守乃室刈乃麥者況時方東作耒耜旣懸秋成
絕望民飢殆無已日今惟給以兩月之穀民得穀以歸
各治其生庶有實濟乎古有勸分之法今必行之眾曰
善侯乃自捐穀五百石遂率僚佐先募於城中時春雨
連綿侯徒步泥塗卑禮折節乞諸有餘之門於時感侯
至誠咸踴躍捐助不旬日得穀三千二百七十餘石隨
募於城南熟鄉越數日又得穀一千一百石侯曰飢者
不可以久待吾以此先濟被災之尤者乃爲張示約日
令各區里甲耆老率同飢夫攜橐擔籬赴縣領穀至期
侯坐儀門外按名發賑又選幕中數君子分地給發不
令吏胥有纖毫姦欺每名給以兩月之食先給以票次
與之穀幼者以三斗爲率壯者倍之老弱廢疾不能前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
倉儲

十四

者許親鄰代領之一時飢民出於望外菜色者喜見眉
宇鳩形者氣力倍增意態百出有非畫圖所能盡者計
賑老幼男女一萬九百三十餘人蓋合一邑計之被災
者二十二區侯所賑又區民之尤憊者又念各鄉雖有
薄收然高卑燥溼咫尺不齊豈可使深山窮谷有向隅
之夫復集各區紳士父老勸其各募各賑數日又得穀
三千九百五十石侯爲核實分給人名三五斗不等又
賑飢民八千八百三十餘人適值三月十八日
天子萬壽之日羣黎慶祝侯又推恩澤大賚三日各給
穀一斗復賑三千餘人又念讀書自好之士有甚窮窘
不屑與稠人爭升斗者乃異其禮數以濟之於是紳士
沾惠者亦二百五十餘人蓋至是而貴賤遠近皆得沐
侯澤焉所全活二萬三千人昔賢有言凡天下疲癯殘
疾憊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至哉仁者之
言乎我侯乃親見諸行事矣嗟夫邑自丙申以來三歲
不熟黃郡所屬大畧相同未聞他邑勸賑有若吾麻者
我民何幸獨得父母如侯乎圖成將獻於侯此亦僅寫
己亥春一時之事耳至侯前若後旁皇經畫焦勞曲折

之心固未之能盡也因敘其始末於後使後之覽者得其詳焉

咸豐十一年署知縣吳林因城中常平三鄉社倉均賊燬無存省庫又無款可請藉爲補買之計強寇屢擾兵民均以乏食爲虞遂捐廉首倡並將經徵丁糧平餘耗羨及公款軍餉存留未用之項悉數買穀交城紳李廷榮等經理共存穀五千零七十石同治二年二月髮捻圍攻縣城知縣王瀚稟准動用倉穀接濟全勝軍楊鎮軍穀一千九百六十五石五斗五升五合五勺作價銀二千二百九十兩六錢六分又支發新昌營王參將穀五百石作價銀六百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
倉儲

三

兩以上銀兩均已扣存藩庫又支應貞右營成軍門穀五百一十八石四斗四升四合四勺當蒙發給長沙平銀五百五十九兩九錢二分解存府庫又同治三年五月署知縣范現任內髮捻圍城據與守局紳李廷榮等借領倉穀接濟民食當發穀二百石又毅桓營向游戎移借倉穀四百五十石稟准每石作價銀一兩二錢當准該營移交庫平銀五百四十兩又五年六月僧邸帥調派馬步各軍赴縣援勦前知縣黃以慎稟奉批准動碾存穀一千一百四十石五斗接濟軍食應作價銀一千三百六十六兩八錢

扣存糧臺庫以上共動碾倉穀四千七百七十四石五斗
應存穀二百九十五石五斗內王任折耗穀一百九十五
石五斗范任折耗穀六石八斗共折耗穀二百二石三斗
補交庫平銀二百五十八兩一錢六分連前穀桓營移還
倉穀銀五百四十兩共計庫平銀七百九十八兩一錢六
分同治三年與守局紳李廷榮等因辦理城防借領省平
銀二百七十七兩九錢四分又五門局紳各借領省平銀
一百兩共五百兩共借領省平銀七百七十七兩九錢四
分核扣庫平銀七百四十八兩三錢七分八釐又前次借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
倉儲

三

領穀二百石經王前縣一併稟奉各憲批准俟年歲豐收
再行勸捐籌補還倉在案以上寔存穀九十三石二斗又
庫平銀四十九兩七錢八分二釐同治四年六月內王前
縣稟奉府憲發還貞右營移借倉穀解存府庫穀價銀五
百五十九兩九錢二分買還倉穀五百一十八石四斗四
升四合四勺又前存穀價銀四十九兩七錢八分二釐買
還倉穀六十五石兩共買還倉穀五百八十三石四斗四
升四合四勺並前存九十三石共新舊實存穀六百七十
六石六斗四升四合四勺

同治六七年間因吳前縣之子赴省稟稱麻城存穀是伊父捐廉求請給獎藩司卽將各營扣存銀兩作爲吳前縣父子捐輸入於捐餉項下核獎司庫尙餘省平銀六百七十餘兩飭縣赴司具領又飭城內紳士借穀二百石及穀價銀七百七十七兩九錢勒令歸繳并司庫存款一并買穀存倉各官到任催札紛然迄未赴司請領而紳士欠欸亦久未繳呈光緒七年陸署縣奉文勸捐直隸賑銀當以麻邑正在辦理學田倉穀等事未可兼營並勸請將司庫存銀六百七十餘兩撥入直賑項下又以城中借用銀穀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倉儲

七

實當危城緊急之時公捐公用應請免其補償至張署縣茂時任內所捐穀價已收者盡撥歸別項公用未收者概行發還均奉院司批准有案截至光緒七年十二月止實存倉穀六百七十六石六斗四升此外均無應領應支之欸八年後陸署縣設局勸捐凡所存數石及出納章程另詳於後

附養濟院

養濟院在東門東禪寺側院屋大小三十二間咸同間被賊焚燬光緒二年知縣鄭公籌資葺造院屋兩重大小十

七間

額設額內孤貧三十名每名每季月糧銀五錢二分五釐
每季共銀一十五兩七錢五分每年共銀六十三兩係存
留錢糧項下坐支發給

又加增每季每名一錢五釐每季共銀三兩一錢五分每
年共銀十二兩六錢此欸先行墊發赴司請領還欸

額外孤貧二十二名每名每季口糧銀三兩一錢五分每
季共銀六兩九錢三分每年共銀二十七兩七錢二分此
欸先行墊發赴司請領還欸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
養濟

三

以上額內孤貧三十名每名每季口糧銀六錢三分額
外孤貧二十二名每名每季口糧銀三錢一分五釐
共孤貧五十二名

又外增設孤貧五十一名每名每月足錢三百文由知縣
捐廉給發

陸祐勤曰昔魏李悝因管子公錢藏穀之論設平糴
之法以歲之上中下熟而權衡出歛之漢耿壽昌遂
建議請置常平倉宣帝久於閭閻知民疾苦著耿議
於令而爵之以俟由是穀賤不至於傷農而穀貴莫

敢爲居積古來惠民之政未有便於斯者晉武初基
深以恤民爲務詔天下通設常平倉宋齊梁陳爭篡
相承殆不暇及而拓跋氏特有行之者唐世或興或
輟至趙宋有和糴市易青苗官田諸務而常平轉非
所重蓋歷朝僅爲便民之事而宋代卽藉爲足國之
資用意旣殊利害亦判其後朱子社倉卽本青苗之
法而所至施行民皆樂於從事者則朱子之意固不
在足國而在便民也夫國與民一也然欲足國則無
不病民而果便民又無不足國蓋積儲爲人生之大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
養濟

五

命下有餘積則上亦緩急可資小民旣無逃亡流散
之虞而朝廷得擅物阜人安之利易曰損下益上爲
損損上益下爲益論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信不
誣也宋氏南渡漸除熙豐弊政詔行常平倉而金源
南據中土有鑒於汴宋青苗官田之失於常平義倉
行之尤力元明繼之至我

朝而規模大備直省郡縣在城有常平在鄉有社倉雖存
穀之多寡不齊類無不奉文舉行實力從事者麻邑
地方褊小而乾隆間所存城倉之穀一萬六千四百

餘石社倉之穀一萬一千餘石可謂盛矣顧日久弊滋常平既蝕於吏胥之手社倉亦爲刁民所領有借無償益不待咸豐年間兵火游羅已強半虧缺矣然而古來便民之至計與

聖朝恤民之惠政不可忘也用採舊志並著於篇吳前尹捐穀數千當危城迫急之時甚藉其用至今猶稱道不衰並爲附列今所奉行別詳於後後之君子於懷舊復古之餘爲繼長增高之策固非旦夕閒事也積之以漸而持之以久殷富效其力紳士殫其心邑中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
養濟

三

先達袁金溪先生勸捐之說可謂詳盡曲至矣尙其共體而力行之若夫周官泉府賒貸於民因取爲息則劉子駿以剝民之術而僞託爲周公之制旣禍新莽復愚荆舒益不足法云

新建預備倉一所在城內憲司街

第一號國字倉內貯穀 石

第二號秦字倉內貯穀

第三號人字

第四號皆字

第五號足字

第六號官字

第七號清字

第八號民字

第九號自字

第十號安字

以上共倉十間實存穀六千餘石

又岐亭倉 間穀五百石

又買南北鄉倉田一百六十五畝每年應收租穀三百五十

麻城縣志

卷之十一

食貨 養濟

三

石有奇存作倉穀項下添補耗折並收納照看之費

